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肉兔配合饲料

Table Rabbit Formula Feed

SB/T 10247—95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肉兔配合饲料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判定规则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饲料行业加工、销售、调拨、出口的肉兔配合饲料。

2 引用标准

GB 5917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法
GB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测定法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GB/T 6433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
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
GB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
GB/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
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量的测定方法 光度法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
GB/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方法
GB/T 14699.1 饲料采样方法
GB 10648 饲料标签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指标

色泽一致，无发酵霉变，结块及异味、异嗅。

3.2 水分

3.2.1 北方：不高于14.0%。

3.2.2 南方：不高于12.5%。

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允许增加0.5%的含水量。

a. 平均气温在10℃以下的季节；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1995—02—15批准 1995—10—01实施

b. 从出厂到饲喂期不超过 10 天者；

c. 配合饲料中添加有规定量的防霉剂者(标签中注明)。

3.3 加工质量标准

3.3.1 成品粒度(粉料)

99%通过 2.80mm 编织筛，但不得有整粒谷物，1.40mm 编织筛筛上物不得大于 15%。

3.3.2 混合均匀度

配合饲料应混合均匀，其变异系数(*CV*)应不大于 10%。

3.4 营养成分指标

营养成分指标见表 1。

表 1

产品名称 \ 指标			消化能 不低于 MJ/kg	粗蛋白 不低于 %	粗纤维 %	粗脂肪 不低于 %	粗灰分 不高于 %	钙 %	钙磷比
肉兔	配合饲料	一级	10.47	16	10～16	2	10	0.5～1.0	2∶1
		二级	9.63	14	10～20	2	12	0.5～1.0	2∶1
	精料补充料		11.72	18	5～12	3	8	0.8～1.5	2∶1

注：各项营养成分指标含量均以 87.5%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

3.5 卫生指标

3.5.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
3.5.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添加剂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饲料采样方法：按 GB/T 14699.1 执行。

4.2 水分：按 GB 6435 执行。

4.3 成品粒度：按 GB 5917 执行。

4.4 混合均匀度：按 GB 5918 执行。

4.5 粗蛋白：按 GB/T 6432 执行。

4.6 粗脂肪：按 GB/T 6433 执行。

4.7 粗纤维：按 GB/T 6434 执行。

4.8 粗灰分：按 GB/T 6438 执行。

4.9 钙：按 GB/T 6436 执行。

4.10 磷：按 GB/T 6437 执行。

4.11 消化能：暂以组成配方的原料通过查表值(中国饲料数据库最新版，必要时检索)计算。

4.12 试验测定值的双试验相对偏差按 GB/T 6432～6439，GB 5917 的规定执行。

4.13 监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必须考虑分析允许误差。在我国有关分析允许误

差的通用标准尚未公布前可暂按附录A中的建议值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第3章中规定的全部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，其中感官指标、成品粒度、水分、粗蛋白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5.2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生产厂可根据工艺、设备、配方、原料等的变化情况，自行确定出厂检验的批量。

6 判定规则

6.1 感官指标、水分、混合均匀度、粗蛋白、粗灰分、粗纤维、钙、磷等为判定合格指标。如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，应重新取样进行复验，复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者即判定为不合格。

6.2 消化能、粗脂肪、成品粒度为参考指标，必要时可按本标准检测或验收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：应符合GB 10648的要求，凡添加药物添加剂的饲料在标签上应注明药物名称及含量。

7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配合饲料包装、运输和贮存，必须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和分类、分等贮存的要求，严防污染。

附 录 A
各项营养成分的分析允许误差表
（补充件）

测定项目	标准规定值 %	分析允许误差（绝对误差）%	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%
水 分	≤12.5 (≤13.0) ≤14.0 (≤14.5)	0.4 0.4 	≤12.9 (≤13.4) ≤14.4 (≤14.9)
粗脂肪	≥2 ≥3	0.2 0.3	≥1.8 ≥2.7
粗蛋白	≥14 ≥16 ≥18	0.5 0.6 0.7	≥13.5 ≥15.4 ≥17.3
粗纤维	10～16 10～20 5～12	1.2 1.4 2.3	11.2～17.8 11.2～22.3 5.7～13.4
粗灰分	10 12 8	0.2	10.2 12.2 8.2
钙	0.5～1.0 0.5～1.0 0.8～1.5	0.10 0.12 0.14	0.4～0.11 0.4～1.1 0.66～1.64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内贸易部饲料工业办公室、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、四川粮油科研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叶沪生、李群芳、邹缦云。